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李劭軒

相 對 人 陳正賢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夏清仟於民國111年7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7月2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於民國113年9月5日經買賣移轉於相對人，並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夏清仟於民國111年7月26日邀莊美惠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5,5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案外人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5,078,771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覆鼎金	覆鼎金	1540-11		62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5773	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1540-11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2層樓房	一層：39.28 二層：39.28 屋頂突出物：3.97 夾層：13.2 合計：95.73	陽台：3.66	全部	
		民族一路638巷103號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